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民政局）的（青岛市基本殡葬用品-纸棺联合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普通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尧来舜工艺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2363.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58.5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特型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尧来舜工艺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2363.7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958.5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特大型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尧来舜工艺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2363.7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958.5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尧来舜工艺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浙江尧来舜工艺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2日